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543953782025423

梧州市政府采购

社保 RPA 数字员工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088-GXSL

采购计划编号：WZZC2025-C3-00619

甲方：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088-GXSL

项目名称：社保 RPA 数字员工服务采购

甲 方：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采购人）

乙 方：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成交金额（元）
社保 RPA 数字 员工服务采购	开发使用金智维 K-iHRB 智能人社助理平台 V3.6.0, 应用于辅助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办理流程化、规范化、程序化的社保业务，实现 RPA 机器人 7×24 小时经办和审核社保业务。	608,000.00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个自然日完成初验，进行试运行。试运行 30 个自然日后完成终验。

3. 平台维护期：三年

4.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组织、策划、开发、调研、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税金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乙方的报价是其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甲方将不再支付乙方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

4.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陆拾万零捌仟_____元整（即¥ 608,000.00 元）（税率 13%）。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

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责任：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7) 保密要求：对项目涉及的应用和数据有保密的责任。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文件精神，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平台维护期满后，若无违约情况，凭《梧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

2. 付款条件：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合同款。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第六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接受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标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的起诉。

2.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标的服务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符合标的需求的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政策调整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相关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和政策情况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梧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梧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梧州市财政部门



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梧州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服务需求偏离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乙方的项目技术方案（如有）；
- 4. 乙方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如有）；
-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u>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u>	<u>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u>何端宪</u>	法定代表人： <u>廖万里</u>
（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u>陈建业</u>	委托代理人： <u>彭森</u>
电 话： <u>13977408862</u>	电 话： <u>15919190084</u>
开户名称： <u></u>	开户名称： <u>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星园支行</u>
银行账号： <u></u>	银行账号： <u>44353701040010916</u>
日 期： <u>2025 年 月 日</u>	日 期： <u>2025 年 月 日</u>